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一、 依據：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0條。

二、 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教職員工生的安全與健康。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人員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 權責：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年擬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計畫執行內容詳見附件一。
- (二)、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自動檢查表格式範本詳見附件二，放置於本校實習處網頁，各單位依工作場所性質，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各單位主管督導實施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留存三年以上。
- (三)、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負責巡訪各實習工場、實驗室、校園、供餐廚房，彙整各單位自動檢查紀錄建檔管理。

四、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0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下列事項：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
- (四)、 檢查結果。
- (五)、 實施檢查者姓名。
- (六)、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五、 發現不安全狀態處置要點：

- (一)、 能夠自行處理者，應立即改善。
- (二)、 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 (三)、 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陳報。

六、 專業技術(如升降機、高壓電氣設備等)安全衛生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第一壓力容器)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七、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列舉本校使用之機械設備種類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方式、週期、項目及紀錄保存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職業安全管理辦法	檢查方式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規定事項	紀錄保存年限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者
一般車輛	14	定期	每三個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三年	√
	50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制動器、連結裝置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2. 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
車輛頂高機	15	定期	每三個月	安全性能。		三年	√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
		定期	每月	1. 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 2. 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 3. 吊斗之有無損傷。		三年	√
	55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制動器及離合器性能。 2. 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
堆高機	17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
		定期	每月	1. 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2. 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3. 頂蓬及桅桿。		三年	√
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	18	定期	每年	1. 回轉體。 2. 主軸軸承。 3. 制動器。 4. 外殼。 5. 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6. 設備之附屬螺栓。		三年	√
固定式起重機	19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
		定期	每月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 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撈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於輻射區及高溫區停用超過，一個月者得免實施，惟再度使用時，仍應為之。	三年	√
	52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2. 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3. 鋼索運行狀況。	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

檢查項目	職業安全管理辦法	檢查方式	檢查週期	檢查事項	規定期項	紀錄保存年限	應訂定自檢動查計畫者打“√”
移動式起重機	20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
	20	定期	每月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綱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三年	√
	53	作業前檢點	每日	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三年	√
人字臂起重桿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
	21	定期	每月	1.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捲揚機之安置狀況。 3. 綱索有無損傷。 4. 導索之結頭部分有無損傷。 5. 配線、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三年	√
	54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2. 綱索通過部分狀況。	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以設於室外者為限）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人字起重桿，應就其安全狀況實施檢點。		√
升降機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
	22	定期	每月	1.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綱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 導軌之狀況。 4. 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否異常。		三年	√

檢 查 項 目	職 業 安 全 管 理	檢 查 方 式	檢 查 週 期	檢 查 事 項	規 定 事 項	紀 錄 保 存 年 限	應 訂 定 自 動 檢
乙炔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之部份外)	28	定期	每年	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		三年	√
高壓電氣設備	30	定期	每年	1. 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 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
低壓電氣設備	31	定期	每年	1. 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 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
小型鍋爐	34	定期	每年	1. 本體有無損傷。 2. 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3. 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5.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
小型壓力容器	36	定期	每年	1. 本體有無損傷。 2. 蓋板螺栓有否異常。 3.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	58	作業前檢點	每日	作業前之檢點			√

檢 查 項 目	職 業 安 全 管 理 辦 法	檢 查 方 式	檢 查 週 期	檢 查 事 項	規 定 事 項	紀 錄 保 存 年 限	應 訂 自 動 檢 查 計 畫 者
金 屬 之 熔 接、 熔 斷 或 加 熱 作 業	71	檢 點	作 業 中	應 使 該 勞 工 就 其 作 業 有 關 事 項 實 施 檢 點： 1. 乙 炔 熔 接 裝 置。 2. 氣 體 集 合 裝 置。			

前項未列舉之機械設備，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八、 本計畫經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年 月 日填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1. 變更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修改組織系統成立單位並向檢查機構報核。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												
	2.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遴選委員成立委員名冊留存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	■											
	3. 增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名。	選派本校有資格人員擔任。	實習處	■	■	■	■	■									
	4.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及職業安全衛生執行小組權責。	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明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及職業安全衛生執行小組權責。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安全衛生管理	1. 訂定(或增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函送檢查機構核定。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	■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執行。	將核定之守則印製成冊檢送員工依照遵行實施。	總務處 實習處	■	■	■	■	■	■	■	■	■	■	■	■	■	■
	3 實施災害統計。	按月統計並報檢查機構。	總務處 實習處	■	■	■	■	■	■	■	■	■	■	■	■	■	■
	4 實施災害調查分析。	發生災害時由各單位實施調查分析並送校長核定。	總務處 實習處	■	■	■	■	■	■	■	■	■	■	■	■	■	■
	5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每三月召開乙次，如需要則加開臨時會議。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				■				■		

	6 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由實習處會同總務處訂定，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	總務處 實習處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及 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安全 衛生教育 及訓練	1. 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實習處														
	2. 鍋爐操作人員訓練。	派員赴訓練機構受訓。	學務處 宿舍管理員														
	3. 有機溶劑作業管理人員訓練乙名。	派員赴訓練機構受訓。	實習處														
	4. 急救訓練。	請市立聯合醫院派員至學校進行急救訓練。	學務處 實習處														
	5. 實施全體勞工消防演習及訓練。	每年一次洽請消防隊協助。	總務處														
	6. 實施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協助辦理。	實習處														
	7. 化學品作業安全講習(50人次)。	分1梯次舉辦。	教務處														
四、標準 作程序及 工作安全 分析	1. 實施安全觀察。	每月觀察2人次(以人單位)。	實習處														
	2. 實施定期檢查。	實習處於三個月內完成。	實習處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安全 衛生檢查 (法令規 定部分)	1. 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定期檢 查。	每年實施乙次。	各科														1. 本校 鍋爐有 一座， 每7 月份 檢查。 2. 固定 式起重 機每2 年機體 檢查。
	2. 一般車輛定期檢查。	每3個月實施乙次。	汽車科 重機科														
	3. 車用頂高機定期檢查。	每3個月實施乙次。	汽車科 重機科														
	4. 堆高機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乙次。 每日作業檢點。	重機科														
	5.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實施乙次。	總務處														
	6. 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	每日作業前實施。 每三個月定期檢查。	重機科														
	7. 乙炔熔接裝置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乙次。	實習處														
	8. 高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乙次。每日作業檢點。	總務處														
	9. 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乙次。 每日作業檢點。	實習處 總務處														
	10. 小型鍋爐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乙次。	學務處														
	11. 升降機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乙次。	重機科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六、檢查儀器與個人防護具	1 購置工作服(或安全鞋)。	洽安衛器材社辦理採購。	實習處 總務處														
	2. 購置防護具(安全眼鏡)。	安全眼鏡。	實習處 總務處														
七、醫療保健	1.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入學校時即赴指定醫院辦理。	人事室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補助健檢查費用，由員工自行赴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	人事室														
八、安全衛生活動	1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實施。	實習處 學務處 總務處														
	2 普遍張貼各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促新安全警覺。	張貼於作業場所明顯場所。	實習處 學務處 總務處														
	3 溝通工作安全意見，改善工作效率。	隨時接納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以改善工作情緒提高生產效率。	實習處														

自動檢查表格式範本

動力離心機械每年定期檢查表 (參考)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部份(項目) (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包括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評估危害風險 (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定期性檢討改善措施合宜性之情形
1	回轉體					
2	主軸軸承					
3	制動器					
4	外殼					
5	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6	漏電斷路器					
7	設備之附屬螺栓					
8						
9						
10						
注意事項	檢查結果應詳實紀錄。					

檢查人員：

科主任(組長)：

處室主任：